

一个涉黑团伙的末路

□晨报见习记者 沈道远 通讯员 赵宝仓 韩秀红

以被告人李明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严重破坏了社会治安管理秩序,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

他们非法收取拉沙司机的保护费;他们欺行霸市,强迫交易;他们多次寻衅滋事,无端殴打他人,伤及无辜;

他们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实施了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组织领导明确、组织成员固定、人数较多的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



为害鹤城 破坏社会秩序

★非法收取“保护费” 拉沙车主被逼交钱

时间追溯到2004年,那时李明通过安排干活等手段,纠集孙征等十余名闲杂人员,以开办沙场为依托,以攫取非法利益为目的,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实施了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

2006年6月,为控制淇滨区建筑用沙市场,以获得更大的非法经济利益,李明伙同团伙成员孙征等人在107国道旁淇滨区和汤阴县交界处开办了魏城沙场,安排团伙成员董星等十余人到沙场上班。每天安排人轮流值班,在国道边强行向从此经过的拉沙卡车收取每车每趟100元至200元不等的过路费,或每月1000元至2000元不等的“保护

费”;并用所得的非法利益向河南高速交警安阳大队队长王义(已判处刑罚)、副大队长孙立(已判处刑罚)等人行贿,使得王义、孙立等人利用手中的管理权对已向沙场缴费的车辆给予放行,对于没有向沙场缴费的车辆则予以查扣罚款。通过这种非法手段,李明等人控制了大部分向淇滨区运送建筑用沙的卡车,并获取非法利益十余万元。

一位名叫袁响的司机说:沙场的人说只要交了钱,他们就把车号报到省界那,省界高速交警就不再查这个车了;就是扣了车、扣了证,他们也管给要回来。往沙场缴费的有大梁庄、半坡店、大八角等几个

村的拉沙车,最少有四五十辆,都是每个月2000来块钱。

司机郑航也是深受其害,“从2006年9月份至12月份一直有一帮人收我们拉沙的钱说是‘保护费’,我总共交了大概一万四五。我也不愿意交这笔钱,但没办法。如果不给他们交钱,他们就会通知省界的交警,交警就会扣我的车,扣了车还要重罚我,也不好要驾驶证。这伙人和交警是串通勾结在一起的,他们从我们车主手里收取保护费后,再交给交警一部分,然后交警就不会扣我们的车,如果扣了也能要出来。”

司机沈冲说他的车没往沙场交钱,他们把情况告诉了

交警,交警马上就追上我们,扣我们的车;查过之后把证扣下,强制我们把车开进超限站把沙子都卸了,还罚了1900块钱,连上沙子钱,一次损失就得4000来块钱。我光被孙立就查了三四回,可把我给折腾坏了。当时在他们沙场交费的车有四五十辆,这个沙场确实在开发区形成了沙霸,这对开发区的沙子市场影响很大。在他们没建沙场,没这样向司机收费之前,省界交警查车不是那么紧,偶尔查一两回,对我们拉沙的影响也不大。但后来他们和交警串通好了,交警查车查严了,而且只要是不交费的就得被查,弄得这些拉沙车主没法只有给他们交钱。

★强迫交易 不卖砖就殴打砖厂工人

2005年下半年,淇滨区申屯村村民袁岳和曹庄村村民王新,与时任东七里铺村村长的李明商谈以每年35000元的价格承包东七里铺村的砖厂。李明强行要求砖厂以低价向他们优先供砖,因李明不付现金,袁、王二人表示不愿意向李明供砖,李明就带领并指使郭立斌等人到砖厂阻拦其

他人买砖,并强行将正在生产的砖机、风机停下,并威胁砖厂工人不许生产。后李明又带领郭立斌将砖厂的电缆割走,导致袁岳、王新的砖厂被迫暂时停产。

袁岳说,自己只干了两、三个月就没法再干了,“李明领着人一直到砖窑找我们的麻烦。我们烧砖需用土,李明

领着郭立斌等人堵住挖土机就是不让挖土。还打我们砖厂的工头老满,迫使砖厂停产。李明给工地送砖,他不付钱就来砖厂拉砖,我不同意,李明就停风机,堵别的拉砖车;这种事弄了好几回,我每次都报警,警察一来李明就走了,警察走了,李明就来了。还说我们的拉土车压了他的路,割砖

厂的电缆,导致砖厂停工2天。李明拉我们砖厂的砖,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格。不低价卖给李明,李明就到砖厂找事,停砖机、风机、堵路。为了砖厂顺利生产,我们只好照李明的意思办。我和王新合伙经营砖厂没有赚着钱,李明经常找麻烦,致使我赔了一两万,王新赔得比我还多。”

★惹了不该“惹”的人 被逼跳入水库

在砖厂拉砖的周鹏因为不小心惹到了李明的朋友董星,李明为替董星出气,指使黎忠等人在汤阴县宜沟镇同方学校附近,将周鹏强行劫持到车上拉到宜沟镇香寺水库岸边,等李明赶到香寺水库岸边后,伙同董星等人用车锁对周鹏进行殴打,并逼迫周鹏跳入水库中,过了一会才让周鹏上岸。

回忆起此事,周鹏仍心有余悸:“那是2006年10月13日下午5时左右,我和我哥、我叔驾农用车拉砖往同方学校送砖,在拉砖途中被两个人拦住。我知道肯定是李明派人找我。接着过来一辆柳州五菱,下来四五个人强行把我拉上车;在车上他

们打我的背,头上给我蒙了一件衣服,还说叫你拿钱你不拿,今天非打死你不可。走了半个小时左右,把我拉下车,我一看是在香寺水库,这时李明骑摩托车来了,李明让我脱衣服我不脱,他们就用洋镐把、钢管打我,又把我扔到水库里;后来又把我拉上岸,又踹了我几脚,让我穿上衣服,李明走过来扇了我两耳光,然后给我哥打电话说你再不送钱就把你弟弟打死了。打电话时他还让身边两个人故意打我,给我哥听;挂了电话,李明又叫他的手下用河边的湿棍子打我,把我打晕了,我醒来后发现他们已把我拉到了李明的沙场路边。”

恶行累累 成劳教所“常客”

李明,别名老勇,绰号“狼”,李明1973年4月20日出生于鹤壁市,初中文化程度,曾任淇滨区大赉店镇东七里铺村村委主任,家住淇滨区大赉店镇东七里铺村。在他近三十六年的生涯里,曾四次被劳教,三次被判刑,成了看守所和劳教所里的常客。

因抢劫,于1993年7月6日被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劳动教养三年;因盗窃,于1995年8月21日被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劳动教养二年;因寻衅滋事,于1999年9月24日被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劳动教养二年;因对周鹏实施非法拘禁,于2007年3月21日被市公安局淇滨区分局刑事拘留,因殴打安国香、周鹏及参与殴打李文生,于2007

年4月19日被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劳动教养一年零九个月。

因涉嫌寻衅滋事犯罪于2007年5月22日被市公安局淇滨区分局刑事拘留。因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强迫交易罪,2008年4月11日被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因犯行贿罪,2008年10月7日被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

因涉嫌强迫交易犯罪,于2008年11月5日被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敲诈勒索、强迫交易、非法拘禁、寻衅滋事、非法侵入住宅罪,于2008年11月26日被该局逮捕。

法网恢恢 多行不义必自毙

3月10日,淇滨区人民法院对以李明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进行一审判决,李明以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一审判决李明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在对以李明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提起的公诉中指出:本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所实施的主要以暴力犯罪和以敛财为目的而进行的侵犯人身、财产权利为特征的系列犯罪案件。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组织成员的人身危险性很大。在被指控的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7名被告人中,就有4人是具有前科劣迹的人员,他们多次受到司法机关的严厉制裁,但并没有悔过自新,洗

心革面、痛改前非。刑满释放后再次犯罪,且上升到有组织的集团犯罪,其目无法纪可见一斑。

自2004年以来,以被告人李明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先后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十多起,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社会治安秩序,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公诉人认为为维护人民群众和谐安定的生活生产秩序,对这种目无法纪、公然与社会对抗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要予以严厉打击!

另一方面,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此案的检察官也呼吁广大的人民群众要积极行动起来,切实拿起法律的武器,敢于向黑社会犯罪势力开战,捍卫法律的尊严,“我们坚信正义终究要战胜邪恶!”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